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受到上海市新冠疫情封控，及避开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敏感期和法定节假日等影响，能够实施股份增持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导致增持人难以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原定增持计划。考虑上述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本着诚实守信继续履行股份增持计划的原则，增持人拟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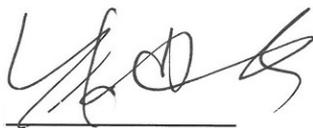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延期议案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宏光、杨光已回避表决；上述增持股份计划的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敏



朱建民



徐素宏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